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17號

原告 魯峻瑜

被告 陳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戶籍即住所於起訴時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已非本院所轄。至原告所指新北市新莊區地址，經本院送達該址而遭退回，實難認為被告之住所。又依原告之主張係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，其侵權行為地係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有警方車禍處理資料為憑，是本件之管轄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茲為調查證據之方便，自宜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為適當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侵權行為地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